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65,8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张穗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在四川省自贡沿滩高新技术园区竞拍土地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总投资 6.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对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审视和优化调整。为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公司需要对现有投资布局进行优化整合，将资金、人力、管理等资源向更具战略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方向倾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董事张穗华先生认为该项目仍有继续的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重大资金投入，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及重点项目的推进，优化现有投资布局，将资金、人力、管理等资源向更具战略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方向倾斜。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